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ETF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相关内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150181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开放式ETF 富国
150606	富国中证生物医药行业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开放式ETF 富国
151060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开放式ETF 富国
150922	富国中证互联互通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开放式ETF 富国

###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

#### (一)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4.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

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关于富国标准普尔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准普尔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准普尔ETF;富国;产品代码:6132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上述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m.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他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8、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关于富国标准普尔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准普尔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准普尔ETF;富国;产品代码:613260,

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但最迟应在新的规模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货币基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元	1.50%
	100元≤M < 300 元	0.80%
货币基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元	0.00%
	100元≤M < 300 元	0.00%
非货币基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元	0.60%
	100元≤M < 300 元	0.30%
货币基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元	0.00%
	100元≤M < 300 元	0.00%

注:(1)M为申购金额;

(2)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购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赎回基金之间或前后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从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从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不可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原则,并公告。

⑥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 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投资人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弘实3月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网址:www.tkfunds.com.cn

申购赎回日期: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共计5个工作日(注:其中2026年6月19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为1元。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

##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海基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新增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和珠海海基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米”)为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0264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自2026年6月12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海基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情况: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5868
2. 上海证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d-fund.com  
客服电话:021-2023389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4. 珠海海基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96290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守信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福瑞斯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瑞斯北京私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斯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福瑞斯基金自2026年6月11日起增加销售本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12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86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87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078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1006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88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89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4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通过对福瑞斯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费率优惠措施情况以福瑞斯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福瑞斯基金为销售机构,本公司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申购费率,将同时并遵循基金上述优惠措施。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福瑞斯北京私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0424888  
网址:www.haofunds.com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3300  
网址:www.ht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远债券
基金代码	018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自2026年6月12日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对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管理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相关申请不进行基金份额确认和资金交收。此调整将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均与适用。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www.fund.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1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